

回教外币来往户口条款与条件

以下列举的是在银行开设并操作回教外币来往户口的一般及特定条款与条件。

一般条款与条件

1. 开设户口

本人/我们/本机构理解，同意及确认以下事项： -

- 1.1 多元外币户口应有对各别货币开设的指定户口，以及所有之后相同货币的存放/存款应持有相同的户口号码。
- 1.2 本人/我们/本机构将在银行开设多元外币户口后，采用在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上注明的操作模式，操作所有的多元外币户口。
- 1.3 本人/我们/本机构授权开启多元外币户口以及在此提供开设户口所需的细节并声明所有的信息是正确的。若本人/我们/本机构的个人详细信息有变动，本人/我们/本机构承诺通知银行。
- 1.4 本机构谨此提供银行一项董事会决议： -
 - 1.4.1 当机构存放多元货币存款时，授权在贵分行开设多元外币户口以户口应在哪里开设。
 - 1.4.2 指定完成及签署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的获授权人士(注明其完整姓名，身份证明以及在机构的职位)，以开设多元外币户口。
 - 1.4.3 注明多元货币户口的指定授权签署人以及操作户口的相关授权状。
 - 1.4.4 注明操作户口的授权状及获授权签署人应与之后在银行将要开设的所有多元外币户口相同。
- 1.5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及确认在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的条款与条件，此条款与条件将适用于所有之后在银行分行开设的所有多元外币定期存款户口。
- 1.6 为了方便本人/我们之后开设的多元外币户口，第一个外币户口之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上注明的获授权签署人： -
 - 1.6.1 将签署在银行开设之每一个新户口的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
 - 1.6.2 通过出示授权签署人签名的授权信(银行可接纳的格式)，可委任特定人士存入新货币至于将于银行开设的新户口，以及存入银行所要求的最低要求存款。
- 1.7 通过签署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以及加盖该组织的橡皮图章，本人/我们/本机构确认本人/我们/本机构已经收到、阅读及完全理解此条款及条件应共同适用于本人/我们之后与银行开设的所有户口。
- 1.8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遵守及受到于此之条款与条件以及同意遵守银行可能在之后推出、检讨、修订或取代的任何修正条款或更改并受其约束，以及有关修正和更改可在银行网站以及/或分行的布告板获取以及/或通过银行认为适合的方式传达。

本人/我们/本机构进一步同意在修正或更改日期生效之后，继续维持和操作本人/我们的户口，本人/我们/本机构被视为接受已修正的条款与条件以及受其最终约束。
- 1.9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及承诺： -
 - 1.9.1 不披露使用者身份证明(ID)和编码/密码给其他任何人、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话或银行官方网站以外的任何网站，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确保编码/密码的安全，并确保安全设备在任何时候均为安全；以及
 - 1.9.2 及时并定期检查所有的交易警报以及定时检查户口余额、任何银行户口结单或指定的支付票据，以侦察任何未经授权的交易、错误或不符，并在发现任何未经授权交易、错误或不符的情况下尽速向银行和开具支付票据的人士报告。
- 1.10 本人/我们/本机构进一步承诺，在发现任何违反编码/密码安全性的事项或遗失安全装置的事项，即刻向银行报告，以及承诺在结单发现有错误或不符，即刻向银行报告。若银行没有在结单日期起的二十一(21)个曆日收到任何书面通知关于任何错误或不符的条目，本人/我们则被视为是已接受结单至最后一个日期为止的条目是正确的、最后及最终的，以及接纳户口内所有的提款或其他借记条目。
- 1.11 本人/我们/本机构被要求向银行提供银行可能指定的所有这类文件/表格以及本人/我们的签名样本，作为银行授权职员检查/核实的用途。

*备注：存款人在此文件下的定义为客户。

1.12 银行保留权利接受或拒绝此申请，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

2. 户口货币

2.1 此户口应以银行提供的特选的外币开设及维持。

3. 责任

- 3.1 本人/我们/本机构应赔偿银行作为银行家因本人/我们呈交以托收的任何票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损失、索赔、要求、诉讼、成本、开支及其他负债，以及该票据应在按本人/我们的要求存入户口而被视为已经被托收。
- 3.2 如果任何本人/我们存入的支票、银行汇票、邮政汇票、汇票等在银行日常的活动中遗失、错置、错放、毁损，本人/我们/本机构谨此同意不要求银行蒙受、承担或负担本人/我们/本机构因上述事件而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责任或损坏。
- 3.3 当银行接受或代表本人/我们或按本人/我们的要求产生负债，存放于银行属于本人/我们的任何资金或证券和其他贵重物品将自动成为银行的担保品。银行有权在银行保留这些资金或证券或贵重物品或其任何部分，甚至拥有绝对自由决定权拒绝兑现本人/我们的支票，直至负债清还为止。
- 3.4 本人/我们/本机构谨此允许银行披露信息，例如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可能要求的信息，以配合它们的指示以及/或大众银行集团的其他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指示，以进行善意的信用评价。这样一来，银行应免除任何引起的责任或负债。
- 3.5 如果银行保留或有义务保留律师执行它对本人/我们户口的任何权利，无论是通过司法诉讼或任何其他方式，本人/我们/本机构须负责向银行支付全部有关的成本、费用及收费以及银行有权从此户口扣除所有成本、费用及收费。
- 3.6 因本人/我们发出的付款指示不完整或模糊或当存入的款项不足够支付银行的收费与在该指示中指定的数额或产生自业务或活动，因拖延而造成的妨碍或干扰、伪造签名、因本人/我们的疏忽而造成的更改以及/或伪造、敌对行动、电力或电源或电信或其他通信网络系统故障、暴动，封锁，罢工，禁运，或机器或设备故障而使银行遵循或不遵循并导致本人/我们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概不负责。
- 3.7 银行因依据任何看来是由本人/我们或本人/我们的授权代表签署的指示而作出的任何付款，应完全免除银行对本人/我们以及任何其他方的责任。
- 3.8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银行不应负责，以及本人/我们/本机构应完整赔偿银行并确保银行免受任何可能由本人/我们或银行对所有银行户口，或银行执行的任何指示或本人/我们的任何银行户口或任何一部分被任何政府或官方管制当局减少或冻结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成本及开支而负责任。

4. 关闭户口

- 4.1 本人/我们/本机构应以令人满意的方式以及根据这些条款操作此户口，否则银行拥有绝对自由决定权以书面通知或在上述指定的时限内即刻关闭本人/我们的户口以及银行没有义务披露或给予任何理由。
- 4.2 银行将在收到本人/我们正式签署的书面通知后关闭此户口。银行不接受通过口头或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关闭本人/我们的户口的指示。
- 4.3 银行拥有绝对自由决定权给予书面通知或通知内指定的时间之内即刻关闭本人/我们的户口，以及银行无须在之后披露或给予任何理由。银行可在扣除行政成本或其他银行产生的成本之后，发出银行支票支付该户口款项，以及可能邮寄该银行支票至本人/我们已在银行登记的最后已知地址。

5. 暂停户口

- 5.1 在 Qardh 原则下，在以下任何一项状况下，本人/我们与银行之间的合约关系将终止，以及本人/我们的户口的操作将暂停：-
- 5.1.1 死亡、精神错乱或破产；以及/或
- 5.1.2 若为有限公司，本人/我们被申请清盘。
- 5.1.3 法庭对银行就本人/我们的户口颁发的法律程序或命令。

6. 结单

- 6.1 本人/我们的户口结单纸本应每月或按照银行决定的频次寄送给本人/我们，除非本人/我们/本机构是 PBe 服务的登记使用者以及已登记使用电子结单服务，而本人/我们/本机构可以从网站下载电子结单。
- 6.2 本人/我们/机构同意及承诺谨慎检查结单的所有条目并在发现其中有任何错误或不符时，即刻向银行报告。如果银行没有在电子结单日期的二十一(21)个曆日内收到关于借记或贷记条目的任何错误或不符的书面通知，本人/我们/本机构则被视为是已接受结单至最后一个日期为止的条目是正确的、具有约束力、最终及不可推翻的，以及接纳户口内所有的提款或其他借记条目。

- 6.3 本人/我们/本机构不得在上述的二十一(21)个曆日期满之后质疑结单内的任何条目, 以及银行拥有全权冲销任何贷记入本人/我们户口的贷记条目。本人/我们进一步承诺退还所有错误贷记入本人/我们户口的款项, 并保证银行免于受到因错误贷记条目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 6.4 为促进银行业务的预计要求, 本人/我们/本机构谨此同意在提供相关结单后的二十一(21)个曆日之内, 对未以书面通知银行的未经授权签名或核实或更改, 免除银行受到对付。

7. 扣除户口款项的权力

- 7.1 本人/我们谨此同意支付及授权银行从此户口中扣除提供给本人/我们的服务及便利的款项, 作为任何银行汇票、邮政汇票与汇票或其他票据的用途或任何因此产生的收费/开销以及任何其他费用或佣金、或任何适用的服务收费、维持费或银行随时征收的任何其他合理的费用及征费或法律目前执行或将要执行并可能征收的这类适用税务。

8. 抵消的权利

- 8.1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除了任何一般留置权或银行作为银行家在法律下可能被允许的相同权利之外, 银行可随时给予七(7)个曆日的预先通知, 组合或合并所有或任何本人/我们的银行户口与拖欠银行的负债, 并抵消或转移在来往户口的信用数额以偿还我们当中任何一人对银行的负债, 无论是否为目前的、未来的、确实的、或有的、主要或抵押的或个别或联名的负债。
- 8.2 进一步说, 因本人/我们对银行的负债是或有的或未来的, 银行就此来往户口内任何贷记对本人/我们的付款责任应在必要的范围覆盖这些被禁止的负债, 直至应急或未来事件发生为止。
- 8.3 当这类组合、抵消或转移需要进行货币转换, 有关转换应按照银行现有的汇率计算(一如银行最终决定的)以购买本人/我们现有要转换的货币。银行无须对行使此权力之后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9. 存款额

- 9.1 本人/我们/本机构被要求存入不少于 1000 美元或等值数额的其他种类外币的开户存款至此户口。
- 9.2 银行保留权利随时指定及更改以下的最低数额: -
- 9.2.1 须在开设户口时存入的开户存款。
- 9.2.2 须在户口保持的每日结存。

10. 存款入户口

- 10.1 收到以存入此户口的银行汇票及其他可转让票据仅是托收而已, 以及仅有在银行收到实得数额之后才赋予价值。
- 10.2 这类托收而产生的任何代理人或银行收费将自存款来源中扣除, 以及只有净实得数额存入户口。
- 10.3 任何已经存入银行, 但在之后被拒兑的可转让票据可能会邮寄/交至根据本人/我们在银行登记的最后已知地址, 风险及开支由本人/我们承担。
- 10.4 银行保留权利拒绝任何以现金存入此户口的存款。
- 10.5 银行保留权利拒绝任何在回教法下不符合回教教义来源的存款。

11. 自户口提款

- 11.1 所有提款要求必须有由相关的户口授权签署人正式签名的书面指示支持, 以及银行须核实指示及签名。
- 11.2 若本人/我们/本机构发出多个自此户口付款的书面指示, 以及付款指示的累积数额已经超过本人/我们的可用结存或与银行之前预先安排的数额, 无论这些指示的日期、收到的日期或数额是什么, 银行有权按其自行决定权决定是否支付或执行付款指示。
- 11.3 银行保留权利拒绝任何从此户口以现金提出外币的提款。

12. Hibah

- 12.1 本人/我们/本机构获得存款本金安全的保证, 以及不符合任何合约性回酬。无论如何, 银行允许通过给予礼物/hibah 的方式(现金或物品)给予本人/我们奖励。

13. 服务收费

- 13.1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支付及授权银行从户口中扣除款项作为以下的服务收费: -
- 13.1.1 银行指定并在所有户口征收的常年户口维持费;
- 13.1.2 因资金不足以及/或反对提款指示而有效或无效的提款指示将被征收服务收费;
- 13.1.3 发出额外/复印结单; 以及

13.1.4 银行提供给本人/我们的服务及便利而征收的任何其他合理费用及收费。

14. 记录变动

14.1 本人/我们/本机构即刻以书面形式,就有关在银行维持之相关记录的任何变动即刻通知银行,例如授权签署人的变动、合作伙伴(合伙人户口)变动、公司章程及条款或章程变动、地址变动等。

15. 税务, 征税及汇率风险

15.1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外币定期存款有汇率风险,以及进一步同意,本人/我们的所有在定期存款的收益应根据存款期满时的汇率。本人/我们/本机构也同意及接受不利的汇率波动可导致本人/我们在户口内存款的利息收益消耗和缩减。

15.2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银行不应对税务、外币价值、限制或兑换、该货币之国家或马来西亚的政策限制或变动以及任何性质的原因,包括行使政府或军权、战争、斗争或其他银行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而使本人/我们的户口的资金价值消耗和缩减负责任。

16. 规则与条规

16.1 银行保留权利以及拥有自由决定权在认为适合的情况下,随时以及没有给予本人/我们进一步通知的情况下,增加新规则或更改或修改上述现有的规则。任何更改或修改应即刻被视为是最后及受约束的。

16.2 除了银行的条款及规则之外,此户口受制于税务以及任何政策或法律、条例、指示或任何政府或管制当局的要求(无论是否有法律权限),以实施或修改任何制约银行的要求。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受到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政策、指示及指南、马来西亚法律包括2013年回教金融服务法令、外汇管理条例以及任何于此的修正或修改的约束。

17. 回教法

17.1 此户口的操作受制于本人/我们的业务或职业性质没有违反回教法及原则。若本人/我们的职业已从符合回教教义(halal)改为不符合回教教义(haram)的活动,银行有权关闭此户口。

18. 回教外币来往户口的原则

18.1 银行应接受存入的款项以及之后将存入此回教外币 Qardh 来往户口的款项须根据 Qardh 原则。

在 Qardh 原则下,银行保证本人/我们在此回教外币来往户口存放的存款,一旦提出要求时将悉数付还。存在此户口的存款被视为是客户给予银行的贷款以及本人/我们是没有收益的。本人/我们/本机构获得存款本金安全的保证,以及不符合任何合约性回酬。无论如何,银行允许通过给予礼物/hibah的方式(现金或物品)以及减少或豁免应付给银行的服务收费或代理人费用的方式给予本人/我们奖励(按其绝对的自由决定权)。

19. 联名户口

19.1 我们,作为户口持有人,同意一旦其中一位户口持有人去世,银行获授权支付户口的信用余额给仍在生的户口持有人,以及有关付款应构成银行对该户口应支付数额的有效解除。

19.2 我们同意在我们执行的开设户口声明表格中指定的户口操作方式。我们也同意及承认给予操作户口的授权状可由我们的任何一人中止,以及银行获授权行使此指示。在这类情况下,银行可自由决定不允许此户口的任何提款,直至获得我们提供新的授权状为止。

19.3 我们谨此授权银行贷记联名户口资金,无论是现金或通过电子资金转帐、支票以及其他可转让票据,给予或应付予我们当中的任何一人。考虑到上述,银行同意将收到的所有给予我们中的任何一人的款项,无论是现金或通过电子资金转帐或支票及其他可转让票据,贷记至联名户口以及将银行可能持有的此联名户口的任何票据或支票给予我们当中的任何一人;我们谨此共同及个别承诺保证银行免于受到因为执行我们的上述授权而引起或产生的所有损失、索赔、要求、诉讼、行动、损坏、成本、收费、开支以及其他负债,并受制于银行在任何时候以及基于任何理由有自由决定权拒绝收到的任何现金、电子资金转帐、支票或其他可转让票据。

19.4 若我们当中任何一人为回教徒,此户口将受制于回教法。

20. 橡皮图章

20.1 机构/公司/社团/俱乐部/协会之橡皮图章的印记必须与授权操作户口人士的签名样本附添在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内。

21. 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

21.1 本人/我们在此户口的存款获得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的保障,每名存款人*获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保障高达RM250,000.00。

21.2 从本人/我们受保障存款中提出的任何款项不再获得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的保障:-

21.2.1 若为购买单位信托计划中的任何单位信托/在朝圣基金局开设储蓄户口/开设国民教育储蓄计划等。

*备注:存款人在此文件下的定义为客户。

21.2.2 若转至下列户口:-

- (a) 在马来西亚境外应付的存款户口;
- (b) 进行纳闽银行业务或纳闽回教银行业务之金融机构持有的存款户口;
- (c) 非存款收取会员持有的存款户口;
- (d) 非存款户口(例如单位信托、证券交易户口等); 或
- (e) 非受保障存款户口(例如零售流通存款票据、黄金投资户口等)。

22. 2013 年回教金融服务法令 (IFSA) 及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BNM) 产品透明度和信息披露准则

22.1 本人/我们/本机构明白及承认, 依据 2013 年回教金融服务法案 (“IFSA”) 第 146 项, 银行在法律上允许披露本人/我们的信息与本人/我们的事项、银行户口或它的操作(包括我/我们的信用状况)给予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批准的第三方, 以便大众银行集团内的银行以及/或关联及联号公司履行它以及/或它们的职责以及本人/我们谨此不撤销地同意及授权银行在任何时候透露上述信息给任何担保人/债权人、银行的律师、收债代理、第三方以及/或大众银行集团内的关联及联号公司, 恕无责任另行通知, 因为银行拥有绝对自由决定权在认为必要或权宜的情况下使大众银行集团内的银行以及/或关联及联号公司履行它以及/或它们的职责。因此,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银行应免除任何责任或负债。

23. 数据保护声明及准许

- 23.1 本人/我们/本机构知道银行对于收集、使用、储存及分享本人/我们的个人信息及相关事项的隐私声明可在银行的网站获取。银行的隐私声明也可以从银行的任何分行获取。
- 23.2 本人/我们/本机构知道银行让本人/我们获知关于产品与服务, 包括银行及其关联公司营销资料的重要信息、公告和新闻的意愿。银行的关联公司名单列于银行的隐私声明内。
- 23.3 本人/我们/本机构明白本人/我们/本机构有权获得及要求银行更正持有的任何个人信息, 以及本人/我们可以通知银行停止使用本人/我们的个人信息进行 23.2 所列的事项以本人/我们可以书面形式将此要求通知本人/我们的开户分行, 或交至顾客服务部, 13th Floor, Menara Public Bank, 146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24. 共同申报准则 (CRS) 及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 (FATCA)

24.1 **“共同申报准则”** 是由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开发的自动交换讯息标准税法, 以交换非居民持有之财务帐户的讯息。它要求大众银行及其集团公司, 包括子公司、相关公司及分行 (大众银行集团), 若适用, 收集非居民或拥有海外税务居留权之马来西亚人的财务帐户讯息, 并向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报告有关讯息, 而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将与任何在共同申报准则申报可管辖权范围内的相关税务机构, 以常年形式交换这些客户的财务帐户讯息。

24.2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 由美国政府立法规定, 要求通过政府间协议或通过海外金融机构协议参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政体的大众银行集团, 通过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相关的税务机构或直接向美国国家税务局, 以常年形式报告与美国人有关的帐户讯息。

为遵循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及共同申报准则税务法的目标与执行, 大众银行集团有责任获取额外的客户个人信息、客户与大众银行集团缔结商业关系及交易的认证及文件。这些文件可在开设户口的时候获取, 或若有更动的情况下, 在之后的任何时候获取。

- 24.3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并承诺, 倘若本人/我们/本机构的讯息, 包括但不限于住宅/办公地址、电话号码、国籍、个人/机构的税务识别讯息、公司所有权及等等其他讯息, 若有任何更动, 将在三十 (30) 天之内通知大众银行。本人/我们/本机构在上述更动起的九十 (90) 天之内, 将有关更动的证明文件, 若适用, 呈交给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
- 24.4 本人/我们/本机构谨此同意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 若适用, 披露本人/我们/本机构的税务居留讯息, 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我们/本机构的税务识别号码, 给予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或任何相关的税务机构, 作为共同申报准则及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的申报用途, 以确保大众银行及大众银行集团遵循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及共同申报准则的适用法律及条例。
- 24.5 本人/我们/本机构谨此确认: -
 - 24.5.1 本人/我们/本机构应遵守本人/我们/本机构在上述 24.3 项及 24.4 项的责任;
 - 24.5.2 所有由本人/我们/本机构以填妥之表格及文件向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提供的讯息, 若适用, 均为真实、正确、可信赖及最新的; 以及
 - 24.5.3 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的任何成员获允按要求向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或任何相关的税务机构披露本人/我们/本机构的财务帐户讯息。

- 24.6 本人/我们/本机构谨此承认并同意，倘若本人/我们/本机构拒绝、未能以及/或忽略更新本人/我们/本机构在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的记录或拒绝、未能以及/或忽略遵循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以及/或共同申报准则的要求以及/或向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提供虚假、不正确或过期的讯息，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若适用，可自由进行以下事项：-
- 24.6.1 关闭本人/我们/本机构在大众银行的户口以及本人/我们/本机构在大众银行集团的任何户口；
- 24.6.2 拒绝向本人/我们/本机构，若适用，提供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的任何新服务；以及
- 24.6.3 向马来西亚内陆税务局或任何相关的税务机构提供本人/我们/本机构的户口讯息，以履行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在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及共同申报准则的责任，若适用。
- 24.7 本人/我们/本机构确认，本人/我们/本机构将就本人/我们/本机构在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及共同申报准则下的责任寻求独立法律咨询，并确保完全遵守有关条款，以及进一步确认不管是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的任何成员，均无义务向本人/我们/本机构就有关事项提供法律以及/或税务咨询。

25. PBe 服务

- 25.1 申请 PBe 服务的个人须年满十八（18）岁及以上。
- 25.2 本人/我们谨此同意及承诺保证银行在任何时候免于受到因执行上述本人/我们给予的授权而产生的所有索赔和要求、行动和诉讼、损失和费用，包括律师及客户之间的法律费用，以及任何可能对银行采取或使银行蒙受的其他负债。本人/我们进一步同意本人/我们的负债应是一个持续的责任，并持续执行及有效，直至已完全清偿至银行满意为止。本人/我们已经阅读及理解使用银行的 PBe 服务的条款与条件，并同意该条款和条件对本人/我们有约束力。本人/我们在此声明，本人/我们谨此声明，操作此银行户口的最后授权状没有变动。

26. 通知与通讯

- 26.1 若地址有变动，本人/我们/本机构应通知银行。银行邮寄至本人/我们在银行登记的最后已知地址的所有通讯应被视为已经交给本人/我们。
- 26.2 所有给予本人/我们的通讯将是书面形式，并且可能通过电子邮件寄送给本人/我们或张贴在银行建筑物及网站。所有的法律程序可能会通过邮寄或留在本人/我们最后在银行登记的地址，并应视为已妥为交付以及本人/我们已收讫。
- 26.3 本行有权随时在给予二十一(21)个曆日的通知，通过在银行的建筑或网站展示新的费用及收费，征收或更改任何费用及收费。

27. 声明

- 27.1 本人/我们/本机构须填妥并执行构成此条款与条件一部分的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
- 27.2 本人/我们/本机构被视为已经阅读、理解及同意此条款与条件以及上述的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将继续适用于本人/我们在未来于相同分行开设的所有回教外币来往户口，惟这些未来的回教外币来往户口应拥有与此户口相同的授权状。

28. 其他

- 28.1 本人/我们/本机构声明在开设户口之时或之前，本人/我们/本机构没有：-
- a) 被宣告破产；以及/或
- b) 受制于任何对本人/我们申请清盘或破产的决议。
- 本人/我们/本机构进一步同意，倘若本人/我们违反上述任何一项，银行在无须经予通知的情况下在任何时候拥有绝对权利关闭此回教多元外币户口。
- 28.2 尽管于此的条款，若银行怀疑此户口被用于非法目的，银行拥有绝对自由决定权，保留权利阻止此户口的任何操作。

倘若英文版与此中文版内容的翻译有差异，应以英文版为准。

[以下页面刻意留白]